

柳化股份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陆胜云先生、肖泽群先生、韦挺先生、黄恒美先生、黄吉忠先生、龙立萍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吴树松 杨磊
黄恒美

2021年11月26日